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34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財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惟如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再予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正賢積欠聲請人款項未為清償，雙方確實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另被繼承人已於105年3月27日死亡，無已知之繼承人，是否仍有應繼承人不明，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云云，並提出本院債權憑證及113年7月16日士院鳴112司執吉字第68220號民事執行處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另有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01 公司前已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本院並於113年10月2
02 2日以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815號民事裁定選任鄭崇文律師
03 （男，年籍資料詳卷、事務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
04 樓之2）為遺產管理人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訛。
05 是本件聲請人重複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為欠缺權利保護
06 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9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